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金簡字第80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子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67、13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子瑄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7「收款帳戶」欄內應補充「本案兆豐帳戶」；附表編號9「匯款金額（新臺幣）」欄內之金額應更正為「3萬5066元」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查被告陳子瑄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洗錢定義、刑度與自白減刑要件等均經修正，比較如下：

（一）就洗錢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因本案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情事，故無論依新法或舊法，均構成洗錢犯行。

(二)就洗錢之刑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因本案洗錢之客體為詐欺犯罪所得，且未達1億元，故依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最重本刑）；如依修正後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三)就自白減刑要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本案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犯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繫屬本院後，亦未提出否認之答辯，宜寬認被告亦已於審判中自白，復查無犯罪所得，故無論依新法或舊法，均應減輕其刑。

(四)綜核上情，被告之處斷刑範圍，如依修正前規定，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仍依詐欺罪之最重本刑）；如依修正後規定，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鑑於刑之輕重先依最重主刑（於本案即有期徒刑）為判斷，是本案被告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較屬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1次提供其土銀、兆豐商銀及郵局帳戶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對如附表

01 所示之人為詐欺及洗錢犯行，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02 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
03 罪處斷。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04 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5 刑減輕之。再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亦查無犯罪
06 所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應減輕其刑。
07 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予減輕。

08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交付兒子帳戶，業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09 於113年1月31日開立告誡書（113偵1167卷第291頁），本案
10 猶1次提供其土銀、兆豐商銀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予
1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已幫助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並製
12 造難以追查之金流斷點，致遭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各受有
13 如附表所示財產損害非輕，已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互信與
14 金融秩序。考量被告已坦認犯行，然尚未與任一告訴人達成
15 和解、調解或求得諒解之犯後態度，及其前案紀錄所顯示之
16 素行與品性，警詢筆錄所載受教育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
1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18 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按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除因幫助
20 行為有所得外，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幫助犯之犯罪成果，自不
21 得對其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判
22 決要旨）。查如附表所示遭詐騙款項於匯入後旋遭詐騙份子
23 提領或轉帳，卷內亦查無被告因幫助行為而有所得，是依上
24 開要旨，不對被告為沒收之諭知。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
26 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僅引用程序法
27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30 法 官 王鴻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珉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67號

第1365號

被 告 陳子瑄 女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金門縣○○鄉○○村○○000號

居金門縣○○鎮○○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子瑄知悉申辦金融帳戶並無門檻，且金融帳戶為以帳戶申

辦人名義容納資金之工具，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有為詐騙集團用以容納不法所得並提領現金或轉匯其他人頭帳戶，以掩飾、隱匿詐欺款所在與去向之可能，仍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6日前某時，將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兆豐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吳尊」之詐騙集團成年共犯使用。嗣該詐騙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共犯取得本案帳戶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各自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共犯旋將不法贓款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所在與去向。

二、案經陳奴伶、顏辰熹、楊孟欣、康依蘋、陳正賢、郭亭妤、黃馨儀、王育彰及翁文柏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子瑄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奴伶、顏辰熹、楊孟欣、康依蘋、陳正賢、郭亭妤、黃馨儀、王育彰、翁文柏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三個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告訴人9人之報案資料（含告訴人9人提供之轉帳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件）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並自公布日施行。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則本案因涉案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重主刑降為有期徒刑5年，故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又新法將提供帳戶罪自第15條之2移列至第22條，並就條文文字酌為修正，然並未修改刑度，是此部分可逕行適用新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本案三個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幫助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件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檢 察 官 陳岱君

附表：

編	告訴人	施詐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收款
---	-----	------	------	------	----

號		與詐述內容		(新臺幣)	帳戶
1	陳姝伶	於113年6月6日，向告訴人陳姝伶佯稱欲購買商品等語。	113年6月6日14時19分許	6萬9,068元	本案土銀帳戶
2	顏辰熹	於113年6月6日，向告訴人顏辰熹佯稱欲購買商品等語。	113年6月6日14時22分許	4萬9,985元	
3	楊孟欣	於113年6月5日，向告訴人楊孟欣佯稱欲購買商品等語。	113年6月6日15時33分許	4萬6,066元	本案兆豐帳戶
4	康依蘋	於113年6月6日，向告訴人康依蘋佯稱欲購買商品等語。	113年6月6日16時11分許	3萬9,123元	
5	陳正賢	於113年6月6日，向告訴人陳正賢佯稱欲販售商品等語。	113年6月6日16時23分許	1萬1,760元	
6	王育彰	於113年6月6日，向告訴人王育彰佯稱欲	113年6月6日19時5分許	8,123元	

		購 買 商 品 等語。			
7	翁文柏	於113年6月6日，向告訴人翁文柏佯稱欲販售商品等語。	113年6月6日16時8分許	1萬1,760元	
8	郭亭好	於113年6月6日，向告訴人郭亭好佯稱欲購買商品等語。	113年6月6日18時8分許	9萬9,985元	本案郵局帳戶
9	黃馨儀	於113年6月6日，向告訴人黃馨儀佯稱欲購買商品等語。	113年6月6日18時40分許	3萬5,516元	